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1.31%。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5年10月20日及2015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结果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三安电子1.31%股权，转让底价234,324,630.13元。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结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三安集团已向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缴交保证金人民币118,152,315.06元。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三安集团签订《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234,324,630.13元转让三安电子1.3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三安电子1.39%股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320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股东结构：林秀成持有 83.08%股权，林志强持有 16.92%股权。

三安集团为三安电子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且行使相关权利。交易对方与公司有正常业务往来，没有其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2,914,877.57 万元，负债总额 1,908,61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257.60 万元，营业收入 646,929.44 万元，利润总额 108,297.13 万元，净利润 76,403.60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所持有的三安电子 1.31%股权作价人民币 234,324,630.13 元转让给三安集团。

2、付款方式：三安集团原缴给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人民币 118,152,315.06

元的保证金，扣除应缴交给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手续费 990,000 元，余款人民币 117,162,315.06 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转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其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17,162,315.07 元，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直接支付至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3、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在双方交易鉴证手续办理完成后，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 234,324,630.13 元支付给厦门信达。

4、在符合厦门信达与三安集团双方已签署协议且厦门信达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下，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厦门信达基于三安电子 1.31% 股权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移由三安集团享有和承担。

5、协议经公司、三安集团公司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21236.61 万元（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所得税影响数需根据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三安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信情况，其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本次股权转让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